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办〔2015〕56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印发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网格下沉人员 痕迹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网格化管理工作下沉组：

根据《郑州市加强长效机制“三支队伍”管理考核工作20项举措及推进方案》（郑群工〔2015〕2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2015年度网格化管理工作，现将《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网格下沉人员痕迹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15年4月21日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网格下沉人员痕迹化管理办法

2015年度，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网格化管理工作，将按照市委“深化规范提升”的总体要求，继续以条块融合的网格化管理为载体，整合资源，重心下移，明确下沉人员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的痕迹点，强化稽查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加强公共服务，建立痕迹化管理制度，对网格人员实施痕迹化管理，加强下沉人员履职考核，推进网格化管理不断向前发展，从而促进环保中心工作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制定痕迹化管理制度原则

（一）坚持简单高效、容易操作、逐级问责的原则。

（二）坚持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奖罚分明的原则。

二、痕迹化管理对象和依据

管理对象为市环保局网格化管理工作全体下沉人员。

依据为《郑州市加强长效机制“三支队伍”管理考核工作20项举措及推进方案》（郑群工〔2015〕2号），要求市直职能部门健全痕迹化管理制度，推进网格化管理工作。

“三支队伍”是指市直职能部门下沉人员、群众工作队和各级网格长三支队伍。

三、下沉人员网格化管理工作痕迹点和管理制度

根据《郑州市直职能部门下沉人员管理暂行办法》（郑办〔2014〕14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出以下工作痕迹点及其工作管理制度：

（一）日常监管巡查痕迹点

痕迹点工作内容：主要是履行在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排查、生态水系等方面和对重点企业、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新建项目等进行监督检查情况；以及对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安全生产、信访稳定、基层组织建设等重点领域的矛盾问题进行排查情况；深入下沉单位进行排查，发现问题能及时正确处置；与下沉单位网格化管理负责人进行调查了解，联合执法，接到反映情况能及时解决；对下沉单位的信访矛盾能主动化解，确保稳定。

痕迹点工作管理制度：

下沉到主城区（二七区、金水区、中原区、管城区、惠济区、高新区、郑东新区、经开区）的人员，每周至少参加1次基层网格组织的联合巡查、1次网格化联席会议，每月不少于8次；下沉到其它县（市）区（新密市、登封市、新郑市、荥阳市、中牟县、上街区）的人员，每两周至少参加1次联合巡查、1次联席会议，每月不少于4次。要求在巡查中能够发现环境问题并得到解决，解决不了的问题按照工作流程逐级向上反映，出勤情况和所有活动痕迹当天要在下沉单位信息管理平台上记录、有会议签到痕迹、个人工作笔记上有记录备查。

下沉人员情况：两个环境监察支队分包下沉市内8区；其它6个局属单位各分包一个县（市）、区。

一是市环境监察支队分包下沉二七区、金水区、中原区、管城区、惠济区、高新区6个区，共68个乡镇办，机关加强11名；

二是市经开区环境监察支队分包下沉郑东新区、经开区 2 个区，共 18 个乡镇办；三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分包下沉新密市，共 18 个乡镇办，机关加强 1 名；四是危废中心分包下沉登封市，共 17 个乡镇办，机关加强 2 名；五是机动车污染监察支队分包下沉新郑市，共 16 个乡镇办，机关加强 4 名；六是环科所分包下沉荥阳市，共 15 个乡镇办，机关加强 4 名；七是宣教中心分包下沉中牟县，共 14 个乡镇办，机关加强 7 名；八是应急中心分包下沉上街区，共 6 个乡镇办，机关加强 2 名。

（二）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现和上报痕迹点

痕迹点工作内容：主要是对发现的环境突发事件及时上报情况；

痕迹点工作管理制度：深入调查研究，发现环境突发事故苗头能及时逐级反映并制止，把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发现事故苗头力争自身解决，解决不了的要主动与所下沉县市区环保局协调解决，县市区环保局解决不了可与分包领导汇报解决，并将事件的起因、解决过程和结果等情况要及时录入社会管理信息平台、记录个人工作笔记本上以备查。

下沉人员工作流程：

1. 分包社区（村）的县（市、区）环保干部收集第三网格发现的环保问题，包括已解决的和解决不了的问题，向一级网格分包下沉人员报告；

2. 对于二、三级网格解决不了的问题，分包乡（镇、办）下沉人员协调乡（镇、办）解决；

3. 对于乡（镇、办）解决不了的问题，分包乡（镇、办）下沉人员协调所在县（市、区）环保部门解决；

4. 对于县（市、区）环保部门解决不了的问题，分包乡（镇、办）市局下沉人员向所在县（市、区）分包班子领导报告，由分包班子领导协调县（市、区）政府解决；

5. 对于县（市、区）政府解决不了的问题，分包班子领导向局主要领导报告，由局主要领导协调解决；

6. 对于市环保局解决不了的问题，由局长效办上报市长效办，提请市委、市政府帮助解决。

（三）受理举报、投诉和信访及媒体曝光痕迹点

痕迹点工作内容：主要是对于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和信访及媒体曝光问题的化解。

痕迹点管理工作制度：对群众信访举报等案件能及时处理，群众满意有反馈；对案件要力争自身解决，解决不了的要主动与所下沉县市区环保局协调解决，县市区环保局解决不了可与分包领导汇报解决，并将事件的起因、解决过程和结果等情况要及时录入社会管理信息平台、记录个人工作笔记本上以备查。

（四）业务技能培训痕迹点

痕迹点工作内容：主要是对所下沉单位的二、三级网格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环保业务知识培训情况。

痕迹点管理工作制度：每名下沉人员每年对下沉单位的二、三级网格人员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提高发现环境违法问题能力的业务培训。培训内容为网格化管理工作中常见的环境保护违法现

象及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等。培训时间、地点和内容要及时在工作笔记本上记录、录入社会管理信息平台备查。

具体要求是：全体下沉人员分别在每年5月份、9月份组织一次培训。

（五）行政服务痕迹点

痕迹点工作内容：主要是深入企业进行调研，提供行政服务情况。

痕迹点管理工作制度：为下沉单位的企业提供环保政策法规咨询服务，解决政策法规难题，协助办理合法的环保手续，做到廉洁自律。服务内容当天要记录在工作笔记本上备查。

（六）宣传教育痕迹点

痕迹点工作内容：主要是向下沉单位群众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情况。

痕迹点管理工作制度：根据局长效办统一安排部署，向下沉单位群众发放宣传教育材料，或进行问卷调查等内容，提高环保意识。工作内容当天要记录在工作笔记本上备查。

四、有关要求

（一）全体下沉人员要高度重视，端正态度，俯下身子，廉洁自律，切实履行下沉工作职责，按照明确的工作任务、工作流程、工作机制开展工作，不得弄虚作假。

（二）对履行职责不到位的人员，要严格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要通报批评；对表现突出，履行职责成效明显，群众反映较好的，年底评先争优将优先推荐。

（三）各分包领导每月要对本组下沉人员开展工作情况
进行监督了解，发现问题及时指导纠正，每季召开一次形势
分析会，讲评情况，解决问题，部署工作。

（四）局长效办将依据本制度和社会管理信息平台通报
情况，每季度对全体下沉人员执行情况进行稽查并将结果
进行通报。

主办：长效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4月21日印发
